

银川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海关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保障公众政府信息需求。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本机关围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银川海关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 377 条，其中更新银关动态 181 条、图片新闻 85 条、采购公告 5 条、通知公告 9 条、政务公开 6 条（其中公开年报 2 条、公开目录 3 条、公开规定 1 条）、银关文化 10 条、领导简介更新及维护 1 次、公务员考录 9 条、本关统计 11 条、收费公示 1 条、双公示 10 条（其中，行政许可 7 条、行政处罚 3 条）、办事指南 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本机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年本机关共受理海

关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一件申请内容为业务咨询，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经与申请人沟通后经由业务咨询渠道解决，其余 2 件均按要求制作答复书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制度建设。

2020 年，本机关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了《银川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银川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分工，优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按照总署统一部署，完成了门户网站的升级改版工作，使门户网站操作更加便利、搜索更加高效，用户体验进一步提升。

（四）监督保障情况。

2020 年，本机关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管理及审核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五）互动交流及新媒体建设情况。

2020 年，门户网站共收到业务咨询 45 条，均办理完毕，平均办理时长在 24 小时以内。同时，本关 12360 热线还承担了“银川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的制作发布和维护，2020 年本关 12360 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文章 152 篇，微博发布 111 条。还加强了对海关总署 12360 微信公众号的投稿力度，2020 年被采用稿件 2 篇，阅读量均达到万余次/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5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5	589.3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19 年年报中需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挖掘门户网站功能等问题，本机关通过开设门户网站专栏、改进主动公开形式、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工作规范性等方面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已开设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并及时发布相关内容，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影响市场预期的重大政策，明确解读责任，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内容及时更新并对关区“双随机一公开”情况定期公示，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按照新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接收、答复等工作制度，优化接收、登记、回执、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

（二）目前存在问题。

本机关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强化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便民化，但是目前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信息发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下一步，本机关将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增强办理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